

#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 2021 年 安全生产服务项目的自行采购交易公告

##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市、区安委办关于应急管理、消防安全及“三防”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为进一步推进我局应急管理、消防安全及“三防”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及专业化，拟聘请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建章立制、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督导检查及风险分级分类评估等相关工作，本次安全生产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 29.8 万元。

##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项目	服务内容	规格参数及要求
建章立制	制定制度、预案等	本年度应更新完善及新制定的制度、预案等约 25 件。
宣传 教育 培训	防灾减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若干规定》相关知识普及、宣传、培训	1 场宣教培训及 1 场警示教育
	安全生产月宣教培训	2 场宣教培训
	119 全国消防日前后开展宣教培训	1 场宣教培训及 1 场警示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宣教培训	1 场宣教培训（结合“进公园”宣教开展）
	“五进”，送培训课进企业。	1 场“五进”宣教培训

应急演练	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至少组织开展2场（上下半年各一场）规范的应急演练或4场小型桌面推演。演练内容除了各项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外，还须包括消防应急演练、三防应急演练及火灾逃生演练等。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督导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由专家带队至少开展4次城管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风险点辨识及重点巡查等。对城管领域所有作业、场所等的消防安全、“三防”安全、作业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人员安全等开展隐患排查。</li> <li>2. 按照要求开展三年行动计划专项整治隐患排查以及日常安全检查。</li> <li>3. 指导城管所辖企业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一线三排工作，并协助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台账。</li> </ol>
风险分级分类评估	风险评估及管控	开展事故灾难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形成风险类别、点位、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清单，形成安全风险分类分级评估管控工作指引并建立体系制度。

### 三、评标方法

从符合本交易公告要求的投标人中，择优选择最低报价方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四、投标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且必须具有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参与采购单位采购项目中有履约评价为差或验收不通过的，禁止参与报价。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1年6月9日17:00（北京时间）；

投标方式：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或送达坪山区锦绣西路25号502B办公室。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0755-28339244

## 六、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2021年6月17日17:00（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通过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招标结果。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八、商务需求

### （一）报价文件内容

1. 有意向的单位，请按本次交易公告的要求向我单位提交报价单及相关服务承诺等资料。

### 2. 报价文件要求

（1）报价文件（须加盖公章）；

（2）公司营业执照或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采购单位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提交、电邮提交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

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 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 （三）付款方式

按照完成服务工作进度和工作量分期付款。第一次支付量：完成约定工作量的 40%且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可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第二次支付量：完成余下工作量的 60%且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可支付合同总价余额的 50%。其余款项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再次支付。

### （四）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五）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将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

##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方式：0755-84622407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 25 号 502B 办公室。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6 月 4 日